# 2014年度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 计划申报公告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行、园区先试"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委办发〔2011〕70号)的精神和要求,现发布2014年度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简称"321引进计划")申报公告。

## 一、申报对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南京行政区划范围之内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国际国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主持过重要的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拥有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且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并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 (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专有技术等),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国内领先、能 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并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所创办企业相关产业领域,能带技术、 带项目、带资金来(在)宁创业;
  - (四)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的申报人,应同时符合下列2方面条件。
  - 1、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四方面背景条件之一。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
- (2) 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或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3)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 (4) 全国"985"、"211"高校和在南京高校、科研院所的教授、研究员。
- 2、上半年申请直进的申报人须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下半年申请直进的申报人须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在宁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中,初创式申报人,须在所创(领)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申报人对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包括技术入股)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嫁接式申报人,须担任与本土企业合作成立的新企业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并持有新创企业 30%以上股权(或期权),新企业的注册实收货币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

# 二、申报要求

- (一) 2013年1月1日以后在南京首次创(领)办创新型企业的均可申报。
- (二)拟注册创新型企业的申报人,须与所选区(园区)的南京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高新区、开发区(留创园、工业园、科技园、创新街区)及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签订入园协议。
  - (三)申报人所创(领)办企业的行业领域应以南京六大类11个方向的战

略新兴产业为主: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高端软件与新型信息服务、下一代信息网络、新型显示三个方向)、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两个方向)、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智能制造设备、轨道交通、卫星应用三个方向)、新能源产业(智能电网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以及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现代服务业。

- (四)申报人到南京创业后,每年在南京实际工作时间须在6个月以上。
- (五)在入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初创式申报人应完成在宁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同时具备2个必要条件:1、担任所创(领)办企业法定代表人,2、本人对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包括技术入股)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
- (六)在入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嫁接式申报人应同时具备2个必要条件: 1、应完成与本土企业在南京合作创(领)办新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同时担任新企业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2、须持有新创企业30%以上股权(或期权),且新企业的注册实收货币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
- (七)嫁接式引进人才的本土企业的标准一般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 企业。同一本土企业同一批次不可嫁接多个申报人。
- (八)申报人及其团队成员应遵循"自愿申报,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本公告和《"321引进计划"申报和政策兑现补充说明》的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 三、扶持政策及兑现

(一) 企业初创扶持

经评审入选的创业项目,分为重点扶持项目和扶持项目。

- 1、入选重点扶持项目的,给予2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不低于300万元的创业投资和不低于300万元的融资担保。
- 2、入选扶持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不低于150万元的创业投资和不低于150万元的融资担保。
- 3、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可按不高于注册资本70%作价入股;增资时,技术成果入股投资比例不作限制。申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经营资格登记可相对分离。

#### (二) 科教特色扶持

- 4、高校、科研院所领军型科技人才离岗来(在)宁创业的,三年内保留个人身份和职称,三年后可在我市作相应安排,或协调回原单位工作。
- 5、协调在宁高校、科研院所每年拿出 50 个教授、研究员岗位,定向提供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入选者。
- 6、整合在宁高校、科研院所图书资料、研发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入 选者开放,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 7、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团,由两院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创新导师团,由成功 企业家和科技创业家组成创业导师团。

#### (三) 金融财税扶持

- 8、社会创投机构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按其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励。投资 发生损失的,按实际投资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
  - 9、给予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社会担保机构年累计担保额 2.5%的补贴。

- 10、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依据知识产权的评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贷款。
  - 11、推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制度,给予30%—50%的保费补贴。
  - 12、企业获利之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市以下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 13、入选者首次在我市购买自住商品房的,视同南京户籍市民,不受有关限购政策限制,并按企业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个人所得税市以下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 14、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进境的部分科研设备和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免征进口税收,或给予全额补贴。

#### (四) 生活配套服务

- 15、为入选者及配偶、子女办理"南京蓝卡",给予相关市民待遇及特殊政策,其中:
- ①港澳台及外籍入选者,直接办理相应期限的居留签注或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入选者,直接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②为入选者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及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入选者及配偶、子女在指定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
- ③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免试免费就近安排公办学校入学;确需跨学区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妥善安排,免收相关费用。接受学前教育的,在公办幼儿园就近优先安排。接受高中教育的,减免学杂费。就读国际学校或国际班的,按公办教育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贴。
- ④凭有效期内的本人国(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件,可直接申领国内机动车驾驶证。

## 四、申报办法和工作程序

- (一)申报时间: 2014 年度"321 引进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年受理申报,分两次评审, <u>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u> 和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
- (二)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登录"南京321计划"网,通过"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在线申报服务系统"在线申报。

#### (三) 申报材料:

- 1、申报人应按照在线申报服务系统的提示,逐项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创业(拟创)企业信息等,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创业计划书》,以及各类证书、证明、协议、报表等附件材料原件的数码照片或彩色扫描件,以备查验。
  - 2、在线填写和提交的附件材料包括:
- (1)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
- (2)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 创业计划书;
- (4)已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含银行对账单等附件)、公司章程、相关财务报表、拟创(领)办企业的申报人还须提交与载体签订的入园协议:

- (5) 嫁接式人才还需提供本土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以及与新企业签订的引进协议、股权(或期权)证明书;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

(四) 网站与咨询电话

- 1、"南京 321 计划"网: www. 321. gov. cn
- 2、各区(园区)"321 引进计划"专项办咨询电话,可在申报注册页中"321 载体"模块查询;
  - 3、"321 引进计划"申报服务工作咨询电话: 025-83151772、83151773。

# 五、落户载体联系人

彭林 (南京江宁高新园)

南京江宁高新园-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副主任

电话: 025-87180554

手机: +86-138 1101 3530

邮箱: idevinpeng@gmail.com

南京江宁高新园 http://www.jngxy.gov.cn/

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